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自願公告

就本集團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施行的 內部管控措施進行獨立審查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及2023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首惠開桌的前控股股東楊先生的爭議以及終止將首惠集團綜合列入本集團的賬目；及(ii)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深悉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不時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誠如2022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示，董事會已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並認為該系統充足及有效。儘管如此，鑒於涉及首惠集團的該事宜，本集團已決議審查(「**內部管控審查**」)本集團對(其中包括)現有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施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系統，以識別任何可進一步改善的範疇，鞏固其現有內部管控系統。

內部管控審查將由外聘內部管控顧問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外聘內部管控顧問」）進行。外聘內部管控顧問將獨立審查本集團對其投資管理過程施行的內部管控措施，並將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協助本公司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管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具體而言，「投資」涵括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以被動信託形式或以提名人安排被持有者）、可變權益實體及本公司的非控股被投資公司（統稱「被投資公司」）。內部管控審查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

1.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
2. 投資前的評估程序；
3. 為投資進行持續監察的程序；
4. 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溝通及報告機制（包括營運及財務資料）；
5. 委任被投資公司的董事、主管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該等人士辭任的程序；
6. 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
7. 主要交易及合約管理；
8. 銀行戶口及重要付款管理；
9. 公司印章及蓋章管理；
10. 有關重要決策程序及會議記錄的文件管理；及
11. 監察有否遵守與可變權益實體相關的協議的程序。

內部管控審查預期將於2023年9月1日或該日前後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瑾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